

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1998 年「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

進一步記得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考慮到 2008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結果顯示，2009 至 2010 年間之總可捕量（TAC）固定在 2,100 公噸以下，將可使西大西洋黑鮪產卵群生物量（SSB）增加；

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採管理措施可能衝擊到西大西洋復育，目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漁獲死亡率可能已超過允許資源穩定維持在 MSY 水平的三倍；

體認到有必要按照 2008 年資源評估之科學忠告，修訂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發起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與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或西大西洋黑鮪漁撈死亡率之增加，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漁撈努力量由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及由東大西洋移至西大西洋。

漁獲限制和配額

3. 自 1999 年開始持續至 2018 年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包括死魚丟棄量之總可捕量（TAC）為 2009 年 1,900 公噸及 2010 年 1,800 公噸。
4. 年度 TAC、MSY 目標和 20 年重建計畫期程可依隨後之 SCRS 忠告而做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會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在 SCRS 判定族群大小已達可產生 MSY 水平之時，可考慮設定 TAC 至 MSY 之水準。
6. 年度 TAC (含死魚丟棄量) 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締約方	配額
英國 (代表百慕達)	4 公噸
法國 (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 公噸
墨西哥 (包括延繩釣漁業在墨西哥灣之意外捕獲量)	95 公噸
美國 (專業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分界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 (專業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分界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a)項之分配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締約方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2,413-2,660 公噸 (C)	>2,660 公噸 (D)
美國	57.48%	1,387 公噸	1,387 公噸	52.14%
加拿大	23.75%	573 公噸	573 公噸	21.54%
日本	18.77%	453 公噸	453 公噸 + 介於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之增加總數	26.32%

- c) 符合第 1 點及第 6 點(b)項，2009 年及 2010 年之各自 TAC，導致 CPC 指定之配額分配如下 (未包括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總可捕量)	(1,900 公噸)	(1,800 公噸)
美國	1,009.92 公噸	952.44 公噸
加拿大	417.29 公噸	393.54 公噸
日本	329.79 公噸	311.02 公噸

- d) 儘管下述第 8 點所規定，2009 年墨西哥自其 2007 年未使用之配額轉讓 73 公噸予加拿大。
- e) 儘管下述第 8 點所規定，2010 年墨西哥將其 2008 至 2010 年間未使用之配額隨後轉讓予加拿大，因此加拿大 2010 年之最初分配量為 480 公噸 (未包括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倘此一轉讓導致加拿大最初分配量 (未包括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低於 480 公噸，將利用美國未使用配額進行轉讓，使加拿大 2010 年之最初分配量 (未包括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達到 480 公噸。
- f) 加拿大 2009 年及 2010 年之總漁獲量 (未包括第 6 點(a)項之混獲分配量) 兩年合計不得超過 970 公噸。

7. 持有西大西洋黑鮪 TAC 配額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 (CPCs) 同意在 2010 年重新磋商該系群之配額分配，屆時依據 ICCAT 之分配基準將所有專業漁撈分配納入分配表內。
8. 任一依第 6 點給予 CPC 指定 TAC 配額之超捕量應自該 CPC 次年之指定 TAC 配額中扣除。任一年 CPC 分配到之 TAC 配額未使用部分可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上述第 6 點最初給予 CPC 之 TAC 配額的 50%，但最初配額為 25 公噸或更少之 CPCs 者除外。2010 年後，任一 CPC 得轉讓至下一年使用之未使用配額不得超過最初給予 CPC 之 TAC 配額的 10%。為下述第 9 點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係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9.
 - a)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若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第 6 點所給其之 TAC 配額，其 TAC 配額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扣減其超出量的 100%，且 ICCAT 可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b) 儘管有第 9 點(a)項之規定，若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均超過依第 6 點所分配之 TAC 配額，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 TAC 配額至少減扣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一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之。
10.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擁有依第 6 點 TAC 分配之 CPC 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下，在委員會休會期間得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TAC 配額予其他擁有 TAC 配額之 CPCs。此項轉讓應通知秘書處。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對於擁有 4 公噸配額之締約方，配額轉讓幅度可達 100%。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11. 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12.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可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之容忍，惟該等 CPC 應限制其在 2009 年及 2010 年總黑鮪配額之平均依重量計不得有超過 10% 之此種小魚，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種漁獲中獲得經濟利潤。
13. 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魚。

禁漁區及禁漁期

14. 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將不允許對黑鮪產卵族群進行專業漁業。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15. SCRS 應於 2010 年及爾後每 2/4 年進行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
16.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則應重新評估復育計畫。
17. SCRS 應於 2010 年進行西大西洋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忠告予委員會，尤其係未來幾年這些系群的總可捕量水平。
18. 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應監控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在做得到範圍內，應儘量減少死魚丟棄量。
19. 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應提供最佳可利用之資料給 SCRS 供資源評估之用，包括與最小體長限制相符之最寬廣範圍的年齡級別資訊。
19.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